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9 次 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井學務長迎瑞、曾總務長旭正（毛福銘代）、林代理主秘靜慧、
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鄭悅嬌代）、林資訊長豪鏘、張代
理館長蓮珠（楊美莉代）、楊組長美莉、毛組長福銘、何組長
蕙林、劉代組長德鴻、林組長傳文（康銘田代）、盧組長美嬌
（陳素真代）、方小隊長俊卿、莊組長耀隆、徐林組長治國、
莊組長雪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訂定本校報廢財產物品管制清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1. 如有其他建議請於提行政會議討論前送保管組參考。

2.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

二、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

伍、主席結論：

一、3 月 10、11 日適逢學校辦理招生，全校高壓電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請延期。（總務處）

◎執行情形：全校高壓電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已於 2 月 10 日檢修完成，不會影響招生事務。

二、審計部將於 3 月 12 日至 16 日及 3 月 26 日至 29 日到校稽查，請保管組務必在稽查期間完成本校財產管理系統修復工作。（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20 日完成系統修復工作。

- 三、 各單位採購消耗品需先至『南藝服務視窗』下之『消耗品領用』查詢，並填具領用單領用，如無物品，始可自行採購乙案，請於行政會議告知各教學單位，並多加宣導。(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將發 E-mail 通告全校各單位。

陸、臨時動議：

- 一、 種植在職務宿舍與中央道路之間區隔遊客窺探宿舍區的樹木已枯死許多，請補植以維護住戶隱私；另職務宿舍更換氣密窗時卸下之舊鋁窗，目前尚棄置於職務宿舍區未移除，為維護觀瞻亦請處理。

(林資訊長豪鏘)

◎執行情形：1. 已於 4 月 2 日提出請購，俟核准後會儘速植栽樹籬。
2. 舊鋁窗已移除。

柒、散會：14 時 4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報廢財產物品處理要點

96.03.14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報廢之財產物品，並能勾稽流向，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報廢財產物品處理要點。
- 二、報廢財產物品（以下簡稱報廢品）經核定後，無論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或銷燬，均應於帳內註銷。
- 三、報廢品應建檔管理，記載原購置時間、名稱、數量、單價、總額、使用年限、核准報廢時間及存放位置；每年至少清理一次，會知會計室派員監辦，並應記載清理方式與時間。
- 四、報廢品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項目者，得逕行請資源回收商按公告價格收購，惟如標售可獲較高價格者，得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現狀標售。
- 五、報廢品尚有殘餘價值可變賣者，除資源回收品外，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現狀標售，並由會計室派員監標及點交。
- 六、報廢品尚有其他利用價值者，得再利用，依名稱、型態、單位及數量登帳後，開放各單位申請，單位領用後仍應管理接受盤點。
- 七、報廢品本校不再利用，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得按「國有動產贈與辦法」，作價或無償轉撥其再利用，亦可以交換方式辦理。
- 八、毫無用途之報廢品得辦理銷燬，則應按規定於報廢品處理單上註明銷毀日期，並加蓋銷毀人及監毀人簽章。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組成之。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在未聘任副校長前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長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 督促相關單位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規範。
 - (二) 督促相關單位對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 (三) 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稽核事項。
-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資訊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 六、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